

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兹通告本公司谨订于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时30分或紧接同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完结后(以较后者为准)假座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香港四季酒店2楼四季大礼堂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处理下列事项：

普通决议案

动议确认、批准及追认持续关连交易和新上限(定义详述在本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寄发予股东的通函)。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罗楠

香港，2017年4月20日

注册办事处：

香港

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

24楼

附注：

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所规定，上述决议案须按点算股数的方式进行表决，而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联系人(定义详列于上市规则内)将放弃其表决的权利。
2. 凡有权出席上述通告召开的会议并在会上投票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会议、发言及投票，而每位受委派者分别代表于相关代表委任表格内指明的股东持有股份数目。该代表毋须为本公司的股东，惟须亲自代表股东出席大会。
3. 委任代表的文据连同经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的该等文件副本，最迟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的指定召开时间48小时前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电子邮箱为 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为有效。股东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届时仍可亲自出席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在会上投票。
4. 本公司将由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至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参加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参加大会并于会上投票，须于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5. 如属联名股东，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因此，建议有意联名登记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资者须于注册时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记。

于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田国立先生*(董事长)、陈四清先生*(副董事长)、岳毅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许罗德先生*、李久仲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